

學校運動社團為大學體育發展基石

文 / 林聯喜、黃賢哲、康正男



▲運動社團除可提升學生體適能及運動技能外，更可培養學子群性和團隊互動的經驗。（圖／石斛提供）

壹、前言

我國大學法第一章第一條明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即大學教育所提供的功能，不僅限於專業知識與技能，更具有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等功能。有鑒於此，大專學生除了在學術知識的學習外，對於社會文化層次的提升、積極的公民參與、自我人際的處理、與團體組織的互動等，皆是大學教育肩負的功能與目的。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90）即指出學校必須建

立各種輔導運動性社團之規章制度，鼓勵學生適切參與運動社團活動，藉以擴大生活領域，豐富學習的內涵，並強化體格達到身心健全發展的目的；透過活動的規範、參與、體驗學習應對進退，待人接物等，培養多元化興趣與能力。

所謂的運動社團，定義十分多元，如楊極東（1988）指出運動社團是利用學生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實施運動休閒教育，使學生在課餘之暇有一正當消遣，並發展個性、群性及知性、特長與助長學生適應現實社會

生活環境的一種活動；教育部體育司（2003）則認為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生活活動參與機會為目的，只要具有興趣之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與校內外團隊進行區域性交流之團隊。廣義上，運動社團即是提供學生在課餘的時間，實施運動休閒教育，使學生在課餘之外能有一正當消遣，並發展自我個性、群性、知性及特性等目標，藉此幫助學生更能適應現實社會生活環境的一種活動（廖運榮、廖運正，2003）。故運動性社團為一群學生在課餘時間所實施之運動休閒教育。

貳、學生參與運動社團的價值與功能

運動性社團功能的發揮，可彌補一般學校教育所無法觸及的地帶，透過學校計畫性的運動社團來實施身體活動，除可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外，更可激發學生的群性，對於因科技發展而日趨嚴重的健康問題與冷漠疏離的社會，具有莫大的助益（教育部體育司，2004）。

多數學者也普遍認同參與運動社團具有正面的價值與功能。宋美妹（2001）提到運動社團是學生在校內除了體育專門課程之外，參與體育活動的另一項重要管道，不僅提供

學習運動技能的機會外，在課業方面、群體生活方面、自我成長方面、人際關係方面、領導能力方面等，皆具有隱含的教育意義與價值。王同茂（2002）指出透過社團的組成，可以培養學子群性和團隊互動的經驗，藉別人的行為來反省自己。沈易利（2003）認為社團活動是年輕學子互動和學習的絕佳場所。綜合上述，運動社團具有以下之基本功能（呂銀益、紀明德，1996；張良漢、蘇士博，2000）：

一、就學生個人而言

- （一）培養終身運動：由學生個人自由加入，可經由選擇的過程及對社團活動的參與，培養及確立可終身參與的運動。
- （二）個人社會化的學習：由於社團成員的組成不限於單一科系或年齡，有助於個人融入社會化過程的學習經驗的累積。

二、就學校組織方面

- （一）提供正規體育教育之外的運動參與機會：由於學校體育課程提供時數有限，運動社團正可彌補對部分運動項目無法開班授課的不足。
- （二）發掘與遴選具優秀技能與潛力選手：從運動社團的成員常可凝聚具有相

同興趣之學生，在提供運動參與的機會下，自然有益於發掘與遴選具優秀技能或具發展潛力之選手，有助於競技隊伍之組成以爭取學校聲譽。

三、就全體社會而言

(一) 有助於全民運動的發展：學校體育是重要的基層運動發展推手，學校內運動社團的推展更有助提升校內體育多元發展。

(二) 有助於社會安定進步等功能。

簡言之，就大專運動社團的發展，歸結其角色功能，可簡要包含了拓展人際關係、提升校譽、養成終身運動習慣、協助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遴選運動代表隊成員的來源，擔任學校公關表演工作等。

參、發展運動社團成為運動代表隊之優勢

學校體育運動的發展在國家體育事業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而學校體育中的兩大運動團體運動社團與運動代表隊的同學可說是校園運動文化的種子與推手，因為他（她）們除了有良好的體能與技術外，更重要的是他（她）們將是校園體育活動的帶動者（周文祥、李蕙貞，2000）。楊漢琛（2002）認為運動代表隊之成立原因依序為「是學校傳

統隊伍」、「因為指導教師或教練爭取」、「因為學校設備齊全」、「因校長指示而成立」、「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因為教育部規定」、以及「由社團發展而來」。包德明（1989）則提出運動代表隊可以培養學生從事運動的興趣，發掘並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高校譽為校爭光，更能爭取國際運動競賽成績，為國家爭取更高榮譽，貫徹國家體育之重要政策。

運動社團因為是一群有共同嗜好，利用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來追求某些目標而自願結合的團體，而運動代表隊是因有其特殊性而成立的團體，因此若能運動社團給於更多的資源與輔導，將是運動代表隊重要的基礎。因此，將運動社團發展成運動代表隊將有下列幾點優勢：

一、內在動機強，有益遴選優秀代表隊隊員：運動社團因為是有共同嗜好而自願朝共同目標而結合的團體，因此內在動機較強。從研究中顯示，不管對於運動性社團或選手之參與動機，皆以內在動機為最高動機來源（張志銘等，2006；王宏義等，2009；張敬堂，2012）。所以，當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時，可以從運動社團中找尋具有運動潛力及興趣之社員，而由於社團成員因為已有社團活動之經

驗，對於運動技術也有相當基礎，因此將運動性社團作為遴選運動代表隊的基礎，可謂是一種好方法。

二、增加社團專業性：薛堯舜（2008）指出社團更需要吸引社員與專業人士的加入來提高競爭力。

若社團中有優秀的運動選手加入，將可提升社團競爭力與知名度，進而為社團爭取榮譽。

三、成就感的獲得：運動社團成員大都非接受過正式運動訓練，甚至是參與運動社團後才開始接觸此項運動，因此運動代表隊將是能滿足其追求自我實現的高層次需求。若社團成員，能在運動競技場上以循序漸進方式來參與比賽，將可增加成就感與自我實現之目標。

四、結合運動代表隊有益社團資源的取得：



▲結合運動代表隊有益社團資源的取得。（圖／UBA 競賽 - 大專體總提供）

目前各校院每年度經費都在縮減，因此運動性社團經費也跟著縮減，因此在經費緊縮下，運動性社團若能結合運動代表隊的專業能力，向內或向外爭取經費與資源，將更容易。如場地使用，因性質相近，可更有彈性調配，而代表隊的器材也可共同相互支援，對於學校體育發展，也可以運動代表隊結合社團來推展體育活動。

肆、結語

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是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基石，不管是從社團的組織、參與的成員動機、或是社團發展的價值與社團功能，皆能與運動代表隊相呼應。因此，學校體育在發展運動代表隊的歷程上，若能好好運用運動性社團在校內的功能與不可取代性，對於各校發展體育性運動組織的穩定性及全校性運動的落實與推動，將可達成養成師生規律運動的風氣與習慣。(本文作者林聯喜為臺灣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黃賢哲為成功大學體育系助理教授；康正男為臺灣大學體育室教授兼主任)

參考文獻

王同茂(2002)。從體育活動中培養活力青少年。學校體育月刊，12，19-21。

王宏義、詹宏文、葉雅正(2009)。我國大專足球選手運動參與動機之研究。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報，3(2)，31-41。

包德明(1989)。學校體育選手培訓。國民體育季刊，18(3)，16-19。

呂銀益、紀明德(1996)。大專校院運動性社團功能探討。大專體育，30，91-93。

宋美妹(2001)。大專學生社團組織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彰化縣。

沈易利(2003)。學校社團認知與活動行銷。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二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手冊。臺北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周文祥、李蕙貞(2000)。校園體育活動的建構與推展-以雲林科技大學為例。大專體育，61，4-9。

張良漢、蘇士博(2000)。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經營管理之研究-以運動社團為例。大專體育，51，140-147。

張敬堂(2012)。中部地區大專校院乙組參與棒球運動休閒生活滿意度之研究。休閒保健期刊，9，1-7。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90)。大專課外活動工作手冊。臺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體育司(2003)。學校運動團隊暨規律運動人口調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楊極東(1988)。大學、教育、人生-大學的窄門前與後。臺北市：桂冠圖書公司。

楊漢琛(2002)。我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運作現況及重點發展考量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體育研究所，新北市。

廖運榮、廖運正(2003)。大專院校學生運動性社團窒礙發展及策略探討。大專體育，68，86-92。

薛堯舜(2008)。大專校院運動性社團與運動代表隊結合之運動贊助策略分析研究。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7(3)，92-99。